

国籍状况声明书

声明人姓名: 申請人氏名 性别: 男 / 女 出生日期: 生年月日
中国护照号码 (如有): パスポート番号 (有れば)
中国身份证号码 (如有): 中国の身分証番号 (有れば)
日本联系电话: 連絡先
日本住址: ご住所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第三条规定,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; 第九条规定,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, 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, 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第十三条规定,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: (一)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; (二) 无法证明身份的; (三)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; 第十七条规定,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, 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如申请人为 16 周岁以上, 请申请人在以下声明处签字:

我清楚知悉上述条款, 声明本人至今为止没有自愿加入或取得除中国外的其他国家国籍。以上声明如有不实, 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(可另纸说明): _____

声明人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

如申请人为 16 周岁以下, 请监护人在以下声明处签字:

我 (系申请人的 父亲 母亲 其他法定监护人) 清楚知悉上述条款, 声明本人至今为止没有自愿加入或取得除中国外的其他国家国籍。以上声明如有不实, 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(可另纸说明): _____

声明人签字: 申請に来られた方 日期: _____

申請人父又は母、もしくは両方